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ᠢ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ᠬᠡᠭᠡᠨ

呼环字〔2024〕521号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年初制定的《关于编制〈呼伦贝尔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呼双随机办字〔202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环发〔2024〕59号）的要求，结合相关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工作内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科学监管、阳光监管、综合监管”的基本

原则，优化执法资源配置，相对集中行政执法，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一次性完成所有检查事项，防止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部门内部联合检查。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相关科室负责提供相关检查事项，检查范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在协同监管平台系统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被抽取的检查人员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组织调度，按照相关科室制定的检查内容开展检查，并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表记载内容逐项进行并对检查工作负责，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将被检查记录对象签字确认的执法检查表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上传系统公示。

检查名称：碳排放单位的监管

配合科室：综合科、呼伦贝尔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服务中心

检查对象：呼伦贝尔市发电企业

抽取比例或数量：每季度抽取7家相关企业

抽查时间：每季度1次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事项：排放量相关数据；配额分配相关数据；数据管理相关制度。

(二) 部门联合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对接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抽取执法人员和抽查对象。

1.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对象：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抽取比例或数量：1 家相关市场主体。

检查时间：2024 年 9 月底完成。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抽查事项：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配合部门：商务局。

检查对象：机动车销售企业。

抽取比例或数量：至少检查 2 家机动车销售企业。

检查时间：2024 年 9 月底完成。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抽查事项：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商务部门抽查事项：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三、工作安排

部门内部联合检查于每季度开展一次；部门联合检查拟定于 9 月上旬执行计划任务的抽取匹配工作，检查工作完成后录入协同监管平台企业名下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参与联合抽查的各科室、单位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

职责。

五、其他事项

请以上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收到本通知后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取得联系，确定具体工作事宜。

联系人：宋冰，联系电话：18047007946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联合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填表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填表时间：2024.8.29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执法片区碳核查双随机抽查	呼伦贝尔市发电企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综合科、呼伦贝尔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	现场检查	每季度7家相关企业	每季度一次	1.排放量相关数据；2.配额分配相关数据；3.数据管理制度	1.排放量相关数据；2.配额分配相关数据；3.数据管理制度	碳排放行业控排企业碳排放数量等相关工作	

备注：1.检查对象范围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排污单位或建设项目；
 2.检查方式为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3.联合抽查事项为各部门应检查的事项；
 4.检查重点为本次联合抽查的重点检查内容。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时间：2024.8.29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和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商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至少检查2家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4年2月至9月底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级	1家相关市场主体	2024年2月至9月底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备注：1.检查对象范围为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排污单位或建设项目；
 2.检查方式为现场监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3.实施层级为盟市级或旗县级；
 4.联合抽查事项为各部门应检查的事项；
 5.检查重点为本次联合抽查的重点检查内容。